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以將應付款項資本化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將應付款項資本化

於2026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受託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為及代表貿易債權人行事)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認購合共7,489,496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以結算相關債務人結欠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認購人根據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17,600,315.60港元，將透過悉數抵銷本集團應付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方式償付。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91%。

上市規則涵義

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貿易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於應付款項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將應付款項資本化

於2026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受託人(作為認購人)訂立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為及代表貿易債權人行事)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認購合共7,489,496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以悉數結算本集團應付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受託人(作為認購人，為及代表貿易債權人行事)

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為及代表貿易債權人行事)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認購合共7,489,496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相關債務人結欠貿易債權人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金額為9,188,368.63林吉特(相當於約17,600,320.11港元)。認購人根據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價17,600,315.60港元，將透過悉數抵銷本集團應付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償付。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9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91%。

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總面值(每股面值0.5港元)為3,744,748.00港元。

發行價格

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的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2026年1月6日(即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050港元溢價約14.63%；
- (ii) 股份於緊接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50港元；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67港元溢價約3.66%。

考慮到發行價乃參考近期市況、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發行價17,600,315.60港元將透過悉數抵銷相關債務人結欠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方式償付。此外，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就應付款項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的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直至完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 (iii) 本公司及相關債務人已就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iv) 受託人及貿易債權人已就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或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項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受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資本化股份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應付款項資本化完成及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貿易債權人於完成日期將不會持有除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緊隨應付款項資本化 完成及應付款項資本化 股份配發及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附註1)	18,000,000	45.47	18,000,000	38.23	
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6,885,000	17.39	6,885,000	14.62	
公眾股東					
貿易債權人(附註2)	—	—	7,489,496	15.91	
其他公眾股東	14,705,000	37.14	14,705,000	31.23	
總計	<u>39,590,000</u>	<u>100.00</u>	<u>47,079,496</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i) 18,000,000股股份由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全資擁有；及(ii) 6,885,000股股份由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拿督鄭國利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5日，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GMC Holdings Berhad的股東起，就所持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於簽訂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後會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丹斯里拿督吳明璋及拿督鄭國利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捷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See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貿易債權人包括45名訂約方，彼等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緊隨完成後，彼等(無論是單獨或與其聯營公司(同屬貿易債權人)合計)均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的5%以上。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所列數字的算術總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5月2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1.20港元的認購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承配人配售3,5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3,59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本公司已自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配售事項所有所得款項淨額作其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有關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9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受託人（作為認購人，為及代表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行事）訂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受託人已有條件同意為及代表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按每股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2.32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29,588,744股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以結算BGMC Corporation結欠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認購人根據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68,645,886.08港元，將透過悉數抵銷BGMC Corporation應付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方式償付。有關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債權人及受託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泛的建築服務。

於2025年7月31日，相關債務人結欠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為9,188,368.63林吉特（相當於約17,600,320.11港元）。貿易債權人包括45名訂約方，彼等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貿易債權人中，14名同屬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或與若干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有關連。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貿易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應付款項資本化的原因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相關債務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為9,188,368.63林吉特(相當於約17,600,320.11港元)，而該款項已逾期。

誠如本公司有關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間的2025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8.9百萬林吉特，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僅約37.8百萬林吉特，不足以悉數償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就此，董事已進行大量工作，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應付款項資本化可讓本集團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結清其未償還債務，並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促進其業務發展，盡可能保留流動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惟經考慮(i)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的還款及結算壓力；及(ii)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全數確認為本公司權益，繼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效應在此情況下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條款乃基於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應付款項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授權

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貿易債權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概無董事於應付款項資本化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於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款項資本化」	指	BGMC Corporation、BME及BMEE結欠貿易債權人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資本化
「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受託人(為及代表貿易債權人行事)(作為認購人)就認購7,489,496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6日的債務資本化協議
「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貿易債權人的合共7,489,496股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GMC Corporation」	指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ME」	指	Built-Master Engineering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MEE」	指	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 Sdn. Bhd.，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3)
「完成」	指	根據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應付款項資本化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應付款項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可贖回有抵押 貸款債券持有人」	指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本公司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2.350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或「應付款項」	指	未償還應付款項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相關債務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金額，於2025年7月31日為9,188,368.63林吉特(相當於約17,600,320.11港元)
「相關債務人」	指	BGMC Corporation、BME及BMEE之統稱
「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	指	並無選擇物業置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的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
「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指	BGMC Corporation根據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條款結欠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贖回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於2025年6月30日為35,837,047.98林吉特(相當於約68,645,865.41港元)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指	由BGMC Corporation根據債務償還計劃發行予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附息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	指	BGMC Corporation結欠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有關未償還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資本化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受託人(為及代表相關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行事)(作為認購人)就認購29,588,744股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債務資本化協議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的合共29,588,744股新股份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持有人」	指	可贖回有抵押貸款債券的持有人

「債務償還計劃」	指	BGMC Corporation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計劃，以結算BGMC Corporation結欠其債權人的到期及應付款項，金額為263,663,093.54林吉特，該計劃已於2021年6月16日在債權人會議上獲債權人正式批准，其後於2022年1月13日獲馬來亞高等法院頒令認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6日、2022年1月20日及2022年7月5日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應付款項資本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貿易債權人」	指	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擁有人
「受託人」或「認購人」	指	KP Lee Chambers，為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律師事務所，其已獲委任為貿易債權人的受託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已採用1.0000林吉特兌1.915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6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柯子龍先生及孔慧君女士。